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木斯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巧玲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1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68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0月30日起，至2027年10月29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30-1333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年10月30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68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木斯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2 栋 4 号楼 130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GTH-344030517D216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巧玲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第三方平台、大众点评 App、新氧专业医美 App

深圳木斯医疗美容诊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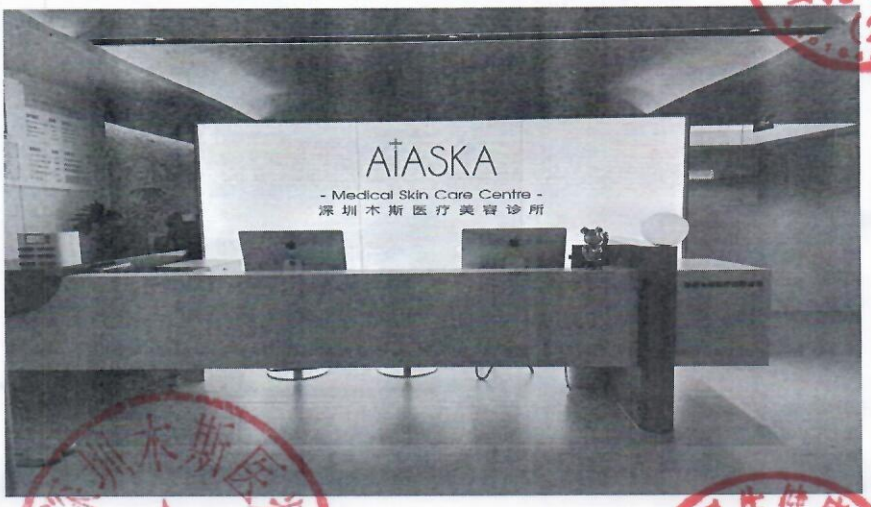

电话:0755-86564034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(一期)2栋4号楼1301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